

AI智慧城市與生活，學分學程(15學分)

COND-U-PC-009

配當年：115學年度

學程描述：

AI智慧城市與生活學分學程可依照系統開發工具與應用設計分成三個專業領域：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智慧城市與生活，本學程規劃在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的領域中教授系統規劃與設計，而在智慧城市與生活領域則是探討各個系統的規劃、設計、及建置三項功能。透過建設學院運輸與物流學系及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的相關課程與專業可有效提供這三個專業領域的基礎知識，與關貿網路企業合作之學分學程。

課程組合：

必選修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群/分類
選修	UPSI3018	智慧城市與環境模擬	3	1.基礎
選修	UPSI3023	智慧物聯網與城市發展	3	1.基礎
選修	TLOG4088	運輸物流資料分析	3	1.基礎
選修	UPSI2014	空間資訊應用分析方法	3	1.基礎/
選修	TLOG3108	資料分析初探與人工智慧之應用	3	3.應用

取得資格總學分： 15

必修學分數： 0

選修學分數： 15

對應產業類別：

H49	陸上運輸業
H00	運輸及倉儲業

學程修課規則：

一、修讀對象：

本校學士班、進學修士學班學生，不開放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

二、取得學分學程的修業規定

(一)取得學分學程之最低學分數：15學分。

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2點，學生修滿任一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學士班至少需有九學分為非原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

AI智慧城市與生活學分學程實施說明：

(一)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學院、系、所，學程業務責由運輸與物流學系兼辦。

(二)為審議及修訂學程法規、課程科目、修習資格及採計學分等實施內容，由本校運輸與物流學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事宜。

(三)修習之各領域課程中，如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者，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四)學生修習課程經跨領域專長各負責單位審查後認列，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

(五)修習之各領域課程中，如修習之課程實際學分數超過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

(六)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經本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對接產業類別

運輸物流

管理單位：建設學院 / 運輸與物流學系